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0号）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由公司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11,432.20万元，其中拟使用4,029.70万元募集资金在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和武汉6个城市建设直营专卖店和商场专柜。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合肥

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和武汉 6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合肥、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共 14 个城市。

为便于应对市场的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按照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规模、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适时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并负责办理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选择并确定项目实施城市；（2）挑选适合用于经营的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合同；（3）办理与项目实施所需的经营主体的工商注册手续；（4）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具体事务。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结合目前的直营市场发展情况、当地加盟商的拓展和业绩状况、竞争对手的状况、以及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等因素对一些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符合公司重点发展直营终端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通过增加直营销销售区域，从而更快更好地提高公司在销售重点地区和市场空白区域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实现国内市场广度

和深度覆盖，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一个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终端营销体系。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项目实施地点的选择范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和实施地点的扩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变更项目需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扩大实施地点不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关于本次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